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铺设供水管、污水管条款（2022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31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、沟壕、水管遭受水淹、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，**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（一） 无论是部分开挖或全部开挖，每次开挖的长度不得超过约定长度，该长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；

（二） 水管铺设后，应保证立即填实，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；

（三） 水管铺设后，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，防止水、淤泥等渗透；

（四） 一旦压力测试结束，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。